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资格。

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分子防水材料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推动公司业绩不断增长。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组成。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体现了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拓展信心，是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公司未扣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5%、70%、105%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殷俊明

---

朱冬青

---

李 力

2021年3月23日